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修订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股份回购事项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股份回购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股份回购方案的修订。

特此说明。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殷建军_____

阮永平_____

潘斌_____

2019年6月10日